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药装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毕春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房华、张丽、张昊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及需要,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申请授信,授信有效期为1年,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,贷款性质为信用贷款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毕春光、边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贷款的具体金额、期限和相关条款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5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